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3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秀惠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秀惠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陳秀惠於民國113年7月9日下午4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鄉○○村00鄰000號臨旁之未劃分向標線產業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彎道時，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致與對向由陳新堯騎乘之自行車發生碰撞，陳新堯人車倒地而受有頭部外傷及顱內出血之傷害，經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下稱新竹榮總）急診並入住加護病房密切觀察治療，仍於同年月11日上午7時31分許死亡。陳秀惠於上開車禍事故肇事後，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事故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沙坑派出所（下稱沙坑派出所）警員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相驗後主動簽分偵案起訴。

三、證據：

（一）被告陳秀惠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調查程序中之自白與供述（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相字第505號卷【下稱相卷】第8頁至第10頁、第51頁至第54頁、本院卷第33頁至第36頁）。

01 (二)被害人家屬陳詩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見相卷第11頁至  
02 第12頁、第51頁至第54頁）。

03 (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道路  
04 交通事故現場圖（含草圖）、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影本、道  
05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與(二)影本各1份（見相卷第23  
06 頁至第30頁）。

07 (四)現場暨車損照片共28張（見相卷第37頁至第43頁背面）。

08 (五)救護紀錄表影本、新竹榮總診斷證明書、病歷各1份（見相  
09 卷第13頁至第21頁）。

10 (六)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  
11 （含照片）各1份；相驗照片8張（見相卷第35頁至第36頁背  
12 面、第50頁、第55頁至第65頁背面）。

13 (七)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揭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  
14 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陳秀惠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17 (二)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  
18 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即沙坑派出所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  
19 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沙坑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  
20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影本1份在卷可憑（見相卷第33  
21 頁），堪認被告於肇事後，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  
22 覺前，已向到場處理之沙坑派出所警員坦承上開犯行，並表  
23 示接受裁判之意，合於刑法第62條所規定自首之要件，爰依  
24 該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前揭車輛，未充分  
26 注意車前狀況，致與被害人陳新堯騎乘之自行車發生碰撞，  
27 終致被害人死亡，其行為確有不當。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  
28 行，犯後態度尚可；又被告於本院調查程序中與被害人家屬  
29 陳詩瑜達成調解，被害人家屬復陳稱略以：被告是我的遠房  
30 親戚，被告本身生活也很辛苦，也幫過我爸爸，就這樣和解  
31 就好了，除了已經領取的保險金之外，沒有要向被告求償，

01 量刑意見為請依法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至第35頁）。  
02 是綜合審酌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損害、被告之  
03 生活狀況、品行、犯後態度及被害人家屬表示之意見等；另  
04 兼衡被告自述其職業、已婚、需撫養配偶與孫子、經濟狀況  
05 不佳及二專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35頁）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

09 爰審酌被告就本案車禍係偶發之初犯、過失犯，且嗣後坦  
10 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業如前述；而被害人家  
11 屬亦到庭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  
12 足見被告確已勉力填補損害且已知所警惕。衡諸刑事法律制  
13 裁本即屬最後手段，為避免對於偶然犯罪且已知錯欲改善之  
14 人，逕予執行短期自由刑，恐對其身心產生不良之影響，及  
15 社會負面烙印導致難以回歸社會生活正軌，並考量宣告較長  
16 之緩刑期間，可收被告為避免緩刑遭撤銷而更為警惕、戒  
17 慎、避免犯罪之心理作用，可達促使被告更加注意交通安  
18 全、謹慎小心維護其他用路人安全之懲戒目的，因認被告經  
19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  
20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被告  
21 緩刑2年，以啟自新。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5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郁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陳怡君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276條

0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

04 罰金。